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六年第八期

财税实务

不是所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可抵扣

分公司变身子公司打包转型要缴所得税

汇算清缴后，三种情形需要补充申报

这些事项的办理期限，你记住了吗？

“金三”是什么？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税

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可享受更多增值税优惠

业务研讨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应锁定“四方向”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应关注“四种不当行为”

四项具体准则充分考虑政府会计特点

预算管理是另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 你知道吗

做好产品成本核算工作有哪些基本要求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管理杂谈

发挥经济责任审计预防腐败的“探测器”作用

高薪财务岗位需必备的八大核心能力

老板让违规 会计人如何面对

如何让团队绩效考核发挥真正的作用

由火烧赤壁聊聊企业为什么要做管理会计

子公司与分公司有何区别

财税实务

不是所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可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是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之一，也是进项税额抵扣的条件之一，但不是全部条件，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属于相关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实务中存在三个误区，笔者提请纳税人注意，以避免不能抵扣增值税的风险。

误区一：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通过或勾选认证后就合规

实务操作中，不加盖发票专用章、盖单位公章、盖财务专用章、发票内容压线及单位抬头不完整等一些不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可以认证通过或勾选认证。但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都属于不合规的发票，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和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凭证，也就是说，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使认证通过或勾选认证通过，并不代表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合规。

误区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服务时，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同时也规定了“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等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如：企业租用一辆大客车专用于职工上下班班车，租车费用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属于用于集体福利购进应税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还有餐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话，也就没有“进项税额转出”的概念。

误区三：专用发票可以压线错格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订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 156 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开具专用发票要求做了相关规定，其中要求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对不符合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9]221号）第二十条规定，防伪税控企业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专用发票，打印压线或错格的，应作废重开。

也就是说，“压线、错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发票使用规定，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不能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及不能作为土地增值税清算扣除凭证，且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有权拒收。不仅仅是专票中的密码区“压线、错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压线、错格”也属于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国税务报）

分公司变身子公司 打包转型要缴所得税

基本案情

（一）A 公司是 B 公司唯一控股股东，B 公司在 B 市注册成立，并拥有 B 市工厂、C 市工厂 2 家二级分支机构。2 家分支机构均独立设立账簿、单独核算，从事不同系列汽车配件的生产经营，产品不相交集，且内部无关联业务往来。

（二）2015 年 3 月 B 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决定将 C 市工厂整体改制为全资子公司 D。依 B 公司要求，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介机构对 C 市工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详见表一）。

（三）评估后，B 公司决定以 C 市工厂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现有实物资产出资整体改制为全资控股子公司 D，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原 C 市工厂的其他资产及全部负债也一并全部保留在子公司 D 中，注册资本与净资产账面价值 29000 万元之间差额作为子公司 D 对 B 企业的负债（“其他应付款——B 公司”贷方）；子公司 D 于 3 月 6 日取得营业执照，B

公司同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涉税分析

C 市工厂变更为子公司 D 后，原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继续保留，财务核算系统和处理也未发生改变，生产经营活动仍得以持续。因此，企业认为 C 市工厂是存续经营，一切未变，仅是换个名称而已，不认为涉及所得税业务问题。

税务部门通过审阅子公司 D 的章程、B 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会计处理后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规定，B 企业以全部实物资产出资成立全资子，相关负债也随同转移，实际构成以净资产作为标的物出资成立子公司，属于财税[2014]116 号文件所规定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业务，应确认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涉税处理

企业接受税务机关意见，相关各方所得税处理如下：

（一）B 公司涉税处理

1. B 公司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时间为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即 2015 年 3 月份。

2. B 公司应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 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公允价值 - 计税基础 = 20000 - 19000 = 1000 (万元)，可以在分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2015 年度~2019 年度分别确认所得 200 万元，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B 公司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即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原计税成本 16000 万元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若 B 公司分 5 年确认所得，其每年度股权计税基础如下表二所示。

由于 B 公司表示愿意一次性申报转让所得 1000 万元。因此，企业可一次性调整其股权计税基础为 17000 万元 (16000 + 1000)，但其会计成本仍为 16000 万元。

若 B 公司将来转让子公司 D 的股权，其取得股权转让收入按照计税基础 17000 万元作为计税成本来扣除，计算股权转让所得。

（二）子公司 D 涉税处理

财税[2014]116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

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因此，子公司 D 取得的实物资产其计税基础为公允价值 20000 万元，可按此计提折旧或摊销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由于子公司 D 对实物资产仍按原账面价值进行会计处理，在年度申报时，可纳税调整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1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国税局)

表一：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9000	9600	600
1.存货	4000	4600	600
2.其他流动资产	5000	5000	0
非流动资产	30000	30400	400
1.固定资产	4000	4100	100
2.在建工程	11000	11300	300
3.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	15000	0
资产总计	39000	40000	1000
流动负债	8000	8000	0
非流动负债	2000	2000	0
负债总计	10000	10000	0
净资产	29000	30000	1000

注：1. 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 19000 万元，公允价值 20000 万元；

2. 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计税基础均等于账面价值。

表二：分 5 年缴税每年股权计税基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每年确认所得	200	200	200	200	200
原计税成本	16000	*	*	*	*
每年计税基础	16200	16400	16600	16800	17000

(中国税务报)

汇算清缴后，三种情形需要补充申报

一、扩大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人员范围

此次政策调整扩大了研究开发人员的范围，增加了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的广度。

(一) 明确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此处规定直接援引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具体标准，实现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研发费加计扣除法律规定的一致性，减轻了企业纳税遵从的核算成本。

(二) 明确劳务派遣的研发人员也属于研究开发人员

财税[2015]119号文件规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人工费用，包括“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97号公告解释为“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即明确劳务派遣的研发人员也属于本企业的研究开发人员。

二、明确部分研发费用的归集要求

97号公告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明确了加计扣除的特殊管理要求，以适应企业研发活动的一些新要求，更加便于操作。

(一) 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及其差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规定，对所有行业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和部分小型微利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但本次97号公告规定“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时，就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计算的折旧、费用的部分加计扣除，但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额。”也就是说，如果企业按照加速折旧法计算会计折旧，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加速折旧法扣除相应的折旧，加计扣除的计算基数

也是按照加速折旧法扣除的折旧；如果企业采用直线法计提会计折旧，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按照加速折旧法扣除相应的折旧，但加计扣除的计算基数只能是会计折旧，两者规定不一致，原因是加速折旧与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不得叠加享受。

例如：某生物药品制造企业2015年12月外购专门用于研发的电子设备90万元，会计核算按照3年计提折旧，每年计提会计折旧30万元，则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折旧90万元，但加计扣除时只能以30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二）共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其分配财税119 [2015]号文件放宽口径，允许研发与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所计提的折旧也可以加计扣除。97号公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共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当按照用途分别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推荐的分配方法是实际工时比例法。

需要说明的是，税法在这里采用的是开放式列举。如果企业有充分证据认为实际采用的分配标准比税法推荐的实际工时比例法更加合理，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三）特殊收入应当冲减研发费支出

研发过程形成的下脚料等变现收入应冲减对应的研发费用。97号公告规定，企业在计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时，应扣减已按规定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但在当期取得的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冲减后的本期研发费如果为负数，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例如：企业上期领用材料20万元，全部作为费用化研发支出计入会计损益并加计扣除。如果本期发生费用化研发支出30万元，同时取得上期研发材料的下脚料残值变现收入1万元，则本期计入会计损益29万元，加计扣除的基数也是29万元；如：本期未发生费用化研发支出，但取得上期研发材料的下脚料残值变现收入1万元，则本期计入会计损益-1万元，加计扣除的基数为零。

（四）境内委托研发的费用限额扣除

财税119[2015]号文件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人才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进行加计扣除。97号公告进一步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税法如此规定，主要贯彻公平原则，即不论是自主初发还是委托研发，只允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允许研发利润加计扣除。为便于执行，统一规定非关革的委托研发只允许按照80%加计扣除，即属于受托方由20%研发利润不得加计扣除。

例如：某企业委托境内非关联的科研机构进行研发共支付费用100万元，则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据实扣除100万元，但加计扣除的基数是80万元。

三、不适用加计扣除行业的判定

此次政策调整采取反列举的形式，规定除负面清单乏外的研发活动都可以纳入加计扣除的优惠范围，增强了理策的清晰度和实务上的可操作性。

财税119 [2015]号文件明确规定部分行业不适用税商加计扣除政策，包括：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及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及财政音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97号公告进一步如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上述用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安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上以的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安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企业享受非定期减免移（包括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税务机关审核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判定每年的多种经营的手业收入比例是否满足规定比例。如果上年满足收入比例但今年不满足收入比例，则今年不得享受税收优惠，但另须向前追溯调整补税；如果上年不满足收入比例但今年满足收入比例，则今年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不得向前追满享受税收优惠。（中国税务）

这些事项的办理期限，你记住了吗？

7月，许多纳税人除了完成日常申报之外，还需要办理真他相关涉税事项。为帮助纳税人弄清各个时间节点，在期限范围内顺利完成办税事项，北京市国税局的税务人员对7月涉及的税务事项的办理期限进行了梳理。

抄报税和清零解锁期限

每月1日，无论纳税人有没有领取或开具增值税发票，都要登录开票软件，在连接互联网状态下，系统自动“上报汇总”，向税务机关上传上月开票数据，否则系统将锁死，纳税人将不能领取和开具发票。

申报成功后，在征期结束前，纳税人需返回开票系统对税控器具进行清零解锁，否则征期后将无法开票，且不能通过网络在线清卡。7月的清零解锁期限为7月15日。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7月1日起，按季申报的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迎来首次申报期，以下事情请注意：

一一请纳税人必须依照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或者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均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一一纳税申报截止期限，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遇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1日，1日-15日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一一7月由于税控器的锁死期是提前确定的，不能更改，税控器的锁死期为7月15日，因此建议持有税控设备的纳税人尽量于7月15日前完成抄报税、申报、清卡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开票。

没有税应设备的纳税人可以于7月20日前进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

7月，按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也要办理申报，对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而言，下面的时间节点务必要记清楚：

一一2016年7月纳税申报期，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期为7月15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勾选确认时限

自2016年5月起，纳税信用A级、B级纳税人和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5月-7月期间（可以不再扫描认证使用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对进项税额发票抵扣进行勾选确认。要注意，勾选确认也是有时间限制的。

一一勾选确认应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进行，来在规定期限内勾选确认，不得作为有效的增值税扫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7月由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增值税申报期限延长到7月20日，所以所属6月征收期的

用于申报抵扣(或退税)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信息,勾选确认时限为6月28日-7月18日,请您确认后及时核对数据,正确申报。

温馨提示:已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申报后请勿再次在平台勾选确认发票,因为再次勾选确认的仍是所属6月的数据,下个月将无法找到这些发票数据,无法抵扣。所属7月征收期的发票数据,勾选确认时间将从7月21日开始。

注意当地税务机关业务办理期限

另外,受到金税三期系统上线的影响,有些地方的纳税申报和涉税事项办理等会受到影响,纳税人需留意当地税务机关的提醒通知。

以北京市为例,北京市国税、地税系统将于2016年8月上旬上线启用金税三期系统,因此,7月27日0:00-8月8日9:00,全市国税机关的网上办税服务厅、网上纳税申报等网上应用服务暂停使用;各办税服务厅(包括自助办税服务终端)将暂停办理除以下业务外的所有涉税(费)业务:

1. 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货物运、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抄(报)税;
2. 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认证(只能窗口认证,自助机无法使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数据报送;
3. 税控收款机发票抄税;
4. 涉税咨询业务等。

北京市国税局提醒纳税人:

——7月27日-8月7日系统切换期间,纳税人仍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正常开票(上传)、抄税和认证(进行发票勾选及勾选确认)。

——为保证金三系统上线期间纳税人发票用量,北京市国税局后台统一对7月所有票种发票数量增至2个月用量,还未领用发票的纳税人,请务必在7月26日前领用发票;本月已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如发票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无法使用到8月8日),请在发票使用完毕以后,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增量业务,注意领用发票前先申报请卡,本月如开具发票,上传验旧的次日可领用发票。

一一如7月需要代开发票，请务必在7月26日下班前完成预缴税款入库。

全国税收调查工作截止日期

2016年全国税收调查工作于7月1日起全面开展，参与2016年度税收调查的企业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通过名单形式予以下发。

接到手机短信、网上申报系统提示的参与调查的企业，需在7月15日前，登录税收调查网上直报系统，完成税收调查表的在线填写和上报工作。（中国税务报）

“金三”是什么？

连日来，有关“金三”的报道屡见报端，有人问了，“金三”到底是什么呢？这一期，我们就来说说“金三”的那些事儿。

“金三”的由来：税收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就是要在电子政务的原则和目标指导下，建立和完善中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简称“金税工程”，为保持与税收信息化总体目标和原有金税二期工程以及其他税收信息化建设的衔接，本期项目名称定为金税三期工程。“金三”实际上是金税三期工程的简称。

背景

金税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十二金”重点工程之一，从1994年上半年到2001年上半年，先后经历了一期和二期建设阶段，建成了“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增值税交叉稽核”等关键业务系统，业务覆盖国税系统的增值税发票管理工作。

2001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务院提出金税三期建设设想。2002年，中办和国办联合下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其中提出要大力推进金税三期工程建设。自此，金税三期工程正式拉开序幕。

建设目标及原则

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的整体目标是通过“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类系统”的建设，形成一个网络覆盖率100%，年事务处理量近100亿笔、税务机关内部用户超过60万人、纳税人及外部用户超过亿人(户)的全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其中，“一个平台”是指建立一个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两级处理”是指依托统一的技术基础平台，逐步实现税务系统的数据信息在总局和省局集中处理。“三个覆盖”是指应用内容逐步覆盖所有税种，覆盖税收工作的主要工作环节，覆盖各级国地税机关，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四类系统”包括征收管理、行政管理、决策支持和外部信息等系统。

金税三期系统将统一全国国税局、地税局征管应用系统版本，规范全国税收执法；实施全国征管数据大集中，监控全国征管数据；优化纳税服务；建设决策支持平台，及时、完整、准确地为决策、管理提供信息，进一步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

工程总体上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合资源、讲究实效，加强管理、保证安全”的建设原则。（中国税务报）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税

问：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税？

答：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纳税，将雇员当月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geq 费用扣除额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 费用扣除额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差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注意：

1. 该办法每人每年只许采用一次；
2. 其它奖金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分析：

某公司职员朱先生 201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5100 元，当月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24000 元。

解析：

以 24000 除以 12，其商数 2000 对应的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年终奖金应纳税额为： $24000 \times 10\% - 105 = 2295$ （元）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5100 - 3500) \times 10\% - 105 = 55$ （元）

该纳税人当月共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 $2295 + 55 = 2350$ （元）

（中华会计网校）

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可享受更多增值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以上统称新政策），并废止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统称旧政策）。新政策通过提高企业退税额度、降低享受优惠政策的门槛以及简化审批手续等诸多措施，不断增强残疾人用工企业的发展动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充分体现了国家运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关爱之情。

优惠力度明显加大

新政策与旧政策最大的差异是可退还增值税限额计算方法的调整——安置残疾人的企业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标准，由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降低为4倍，同时取消了每人每年3.5万元的限制。之所以作出此项调整，是因为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亦将不断提高。照此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标准虽然降低了，但最高限额取消后，并不意味着退税额的降低。

以山东省为例，近期，山东省向社会公布的2016年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10元/月。假定A企业是山东省一家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按旧政策计算，A企业每年可退税的增值税限额为 $1710 \times 12 \times 6 = 123120$ 元，按年最高3.5万元的限额看，A企业每人每年最多能够享受政策退税3.5万元。

按照新政策计算，A企业每年可退还增值税限额为 $1710 \times 12 \times 4 = 82080$ 元，虽然低于旧政策6倍计算的可退还增值税限额，但由于新政策取消3.5万元的最高退税限制，A企业最终可享受的政策退税为82080元，显然高于以往。今后，随着居民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可以获得的退税金额将更高。

同时值得关注的是，新政策将增值税优惠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与旧政策对照看，新政策扩大了可享受优惠政策范围。不过，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不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自己劳务，继续免征增值税。

新政策优惠力度明显加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优惠“准入”门槛有所降低。为了让更多的安置残疾人企业享受到国家税收政策的扶持，新政策充分降低了可享受优惠政策的门槛。一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放宽，把旧政策中5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缩减为4个，取消了“残疾人必须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和“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的条件。二是下调盲人按摩机构安置残疾人的数量标准，把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残疾人的数量标准由10人以上的条件放宽到5人以上。三是取消了旧政策中仅允许工疗机构将精神残疾人计入享受政策人数限制，允许所有招用残疾人单位将安置的具备劳动条件的精神残疾人员计入税收优惠的人数范围。

备案管理程序简化

取消旧政策中“对安置残疾人单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实行年审办法”的规定。与之对应，新政策积极响应国务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有关决定，不再要求“年审”而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新政策，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一是《税务资格备案表》；二是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三是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税企责任更加清晰

根据新政策，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责任更加清晰。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能证明或印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负有留存备查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中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新政策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政策。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同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纳税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增值税退税额计算的准确性的审核。主管税务机关还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新政策实施前已办理税收优惠资格备案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检查其已备案资料是否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信息是否已按第四条规定录入信息系统，如有缺失，应要求纳税人补充报送备案资料，补录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交的退税申请后，查询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对符合信用条件的，审核计算应退增值税额，并按规定办理退税。

(中国税务报)

业务研讨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应锁定“四方向”

作为能直接对企业报表产生影响的税种，企业所得税计算复杂、税目众多、筹划空间较大如何合法合理地减少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成为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减少应纳税额的基本思路要着眼于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和降低适用税率，有以下 4 条途径：合理降低应税收入，提高各项扣除费用，降低适用税率，争取优惠政策。

企业组织形式的筹划

由于企业组织形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企业需未雨绸缪，在创立初始就采取针对性的策略。具、体而言有两种情形：

一是企业由于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拟新设一个公司，该新公司与本企业的关系应为母子还是总分公司？企业在计划投资时，选择设立分公司还是通过控股形式组建子公司这在企业所得税纳税上就有很大的不同。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它实现的盈亏要同总公司合并纳税而子公司只有税后利润才能按股东占有的股份进行股利分配。如新设的子公司可以享受到所在地政府提供的各种税收优惠和其他经营优惠，此时设立子公司就较为有利。

例如，某公司拟在某市设立一公司，预计其当年的税前会计利润为 15 万元。某公司当年实现税前会计利润 95 万元，所得税率为 25%。在某市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两种类型，第一种是成立子公司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每年向某公司分得利润 5 万元。第二种是成立分公司，并且不存在相关纳税调整事项。

成立子公司时，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为 3 万元 $(15 \times 20\%)$ ，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为 24.0625 万元 $[95 \times 25\% + 5 \div (1 - 20\%) \times (25\% - 20\%)]$ ，因此某公司整体税负 27.0625 万元 $(3 + 24.0625)$ 。

而成立分公司时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为 27.5 万元 $[(95 + 15) \times 25\%]$ 。

从上面计算可知，成立分公司的所得税税负比成立子公司的所得税税负多 0.4375 万元 $(27.5 - 27.0625)$ 。

但是若新成立的公司存在亏损时，应成立分公司。因为分公司的亏损额计入母公司而将母公司的利润相应的减少，从而达到节税的目的。只有当成立的子公司预计盈利并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母公司应设立子公司来达到节税的目的。

二是某投资者拟进行经营活动，应成立公司制企业还是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或者以个体工商户的名义经营。与合伙经营相比有限责任公司要双重纳税即先交企业所得税，股东在获取股息收入时再交纳个人所得税；而合伙经营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只需交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单从纳税负担的角度出发，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负更轻，在新组建企业时可以选择设立为合伙制或独资企业。当然，公司制企业与合伙企业在投资者法律责任、法人治理结构、经营风险等方面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因此企业应在权衡自身发展前景、规模预测、市场风险等因素后，合理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

适用税率的筹划

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 25%，对于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预期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设置 20%的低税率。

同时，国家还对设置优惠税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征税；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税。

如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在临界点或在相关资格认定的条件附近时，则企业可以进行相应的纳税筹划。

例如，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 20%的税率。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所以，小企业可以考虑调整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使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从而适用 20%的低税率。

股权转让的筹划

税法规定，企业股权转让时，以转让收入减去股权投资成本及转让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相应的筹划思路为先撤资再增资。

案例：居民企业 A 于 2009 年 1 月取得甲公司 10%的股权支付价款 10 万元。2011 年 7 月 A 以 18 万元价款将甲公司 10%的股权变现。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所有者权益

总额为 1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盈余公积 12 万元、未分配利润 48 万元。

方案一：居民企业 A 转让股权。依据有关规定，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A 公司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为 8 万元，即投资转让收入 18 万元减去投资资产的历史成本（税收成本）100 万元，不得扣除甲公司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归其可分配的金额 6 万元。2011 年 A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因会计、税法无差异，无需纳税调整，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2 万元（ $8 \times 25\%$ ）（暂不考虑股权转让印花税）。

方案二：居民企业 A 撤回投资。根据有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同时，根据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A 企业因撤资收回的 18 万元补偿收入中，10 万元属于投资收回不缴企业所得税；按撤资比例 10% 计算的应享有甲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为 6 万元 $[(48+12) \times 10\%]$ ，应确认为股息所得按规定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其余部分 2 万元 $(18-10-6)$ ，应确认为股权转让所得，缴企业所得税为 0.5 万元 $(2 \times 25\%)$ 。故而在不考虑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下，应采用第二种方案实际操作中则可采取先撤资后增资的方式。

不同资本结构的筹划

企业的资本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股权资本，二是债权资本。

由于其对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进而影响企业所得税。如果接受股权投资，按规定，只能在税后向投资人分配利润不能抵扣纳税所得；如果接受债权投资则利息费用中部分可以资本化，部分可以费用化。费用化部分的利息费用可在税前扣除直接减少纳税所得。资本化部分的利息费用可以通过提取折旧、分期摊销的方法，逐渐地在税前扣除。

企业筹集资金时采取吸收投资还是举借债务的方式，对于其后的企业纳税所得额有着相应的影响。从财务效益角度考虑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资本成本的差异，而所得税的存在正是这种差异产生的原因之一。

案例：某市软件公司 A 成立于 2001 年，A 公司的筹资方式，同样既有债权筹资又有股

权筹资。现该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拟筹资 12000 万元，所得税率 25%。现有如下方案。方案 A：增发普通股 12000 万股，每股 1 元。方案 B：增发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发行债券 6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6%。方案 C：增发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 1 元。发行债券 8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9%。方案 D：增发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发行债券 9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 10%。假定该公司年息税前利润为 1200 万元，息税前投资收益率为 10%，应选择哪种筹资方案？

税收筹划方案 A：（负债比率为 0）

年税前利润=年息税前利润-负债成本=1200 万元

应纳所得税=1200*25%=300 万元

净利润=1200-300=900 万元

税收筹划方案 B：（负债比率为 1）

年税前利润=年息税前利润-负债成本=1200-6000*6%=840 万元

应纳所得税=840*25%=210 万元

净利润=840-210=630 万元

税收筹划方案 C：（负债比率为 2）

年税前利润=年息税前利润-负债成本=1200-8000*9%=480 万元

应纳所得税=480*25%=120 万元

净利润=480-120=360 万元

税收筹划方案 D：（负债比率为 3）

年税前利润=年息税前利润-负债成本=1200-9000*11%=210 万元

应纳所得税=210*25%=52.5 万元

净利润=210-52.5=157.5 万元

可见，负债比率与应纳所得税成反比，吸收债权资本相对于吸收股权资本的税负较轻。

《中国会计报》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应关注“四种不当行为”

在市场经济法制化日趋完善，财经纪律和责任追责日趋从严的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由于自身特性和历史原因，在公共资金大增后“因钱惹祸”、风险管理跟不上出现资产受损或干部被处分的案件时有发生。在目前全面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更应重点关注如下4种不当行为带来的法律风险。

职务侵占及挪用资金

财务管理最大的风险是资金的安全，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的行为对单位的威胁最大。职务侵占是指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而挪用资金是指单位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都是贪利行为，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职务侵占罪以非法占为己有为目的，而挪用资金则只是暂时借用本单位的资金，没有永久占有的故意。

在行政事业单位，职务侵占或挪用资金的手法可谓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用虚假业务或虚假票据套取转移单位资金，利用支付工程、货款等便利，截留款项供个人使用甚至直接携款潜逃，套取资金发放下属秘密奖，用白条虚报巨额资金将相关款项占为己有等。

近年来有的行政事业单位之所以发生轻易侵占或挪用单位的财产和资金的案件一般是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一定漏洞造成的。如会计与出纳岗位不分离，印鉴保管不善，现金支票管理混乱，财务制度报关不严形同虚设，内控程序不到位甚至失效等，给不法人员造成许多可乘之机。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财务管理人员不尽职责、疏于管理造成的。如单位财务负责人往往只负责审核、签批资金，只看财务报表，听取财务人员的汇报，对单位整体财务状况未做深入了解。

对下属或投资企业的虚假出资或承诺

不少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属企业或投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涉及对外投资。从目前披露的不少案例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一般不仅效益不高，而且极易出现法律官司，单位资金资产出现损失或连带责任。其中最大的法律风险就是涉嫌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等违法行为。很多不法企业为拉行政事业单位大旗，忽悠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给予他们许多虚假利益诱惑。不少单位领导财务人员不懂法律法规，在成立时配合被投资企业以虚假资产搞假评估出

资、赠送股份出资等噱头，骗取单位做出“虚假出资”或承诺担保的决策。最常见的“虚假出资”行为有两类：一类是将存货、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的虚假出资高估作价，特别是对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高价评估；另一类是对于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非货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船、专利技术等虚假出资实际上并未按法律规定的时间要求将产权变更登记到被投资企业。

而《公司法》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很多行政事业单位经常被所投资企业坑蒙拐骗，投资不成“反亏一把米”不得不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的法律纠纷造成经济损失

随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金增加，对外采购活动、对外投资、对外技术转让、对外提供服务和出租出借资产等经济活动业务日益频繁和复杂起来，经常出现被告上法庭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很多案件存在“一成被告即败诉”、法律证据无法提供、官司赢了资产却损失了等许多不合常理的情况。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是领导和管理人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较为淡薄。很多领导和人员认为市场不会那么“险恶”，没必要也不可能将经济合同每个方面都考虑那么清楚。因此，很多必要的制度和程序不建立，盖章签字很随意。二是行政事业单位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人才。即使有些领导和财务人员有合同风险防范意识，但由于知识水平有限，面对内容很多的格式条款和很多法律术语的合同没有耐心去看，也难以看出内在陷阱与风险，于是签字了事。三是聘请法律专业人员不能有效督促其履责。有些单位聘请了法律人员对经济合同把关审查，但请的法律人员根本没办理过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或者对法律人员聘用无考核、无具体要求，且有时更多考虑的是律师费用，经济合同只要法律人员看了就签字盖章，而对律师意见是否合理和是否采纳关注不够。因此，很多签订的经济合同很滑稽，官司打起来没有任何法律作用。四是不注重法律证据的收集与保管。很多经济合同实施过程中，财务和业务部门各自独立、不互相沟通，在合同变化时不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或资料无人保管，待产生合同纠纷或结算时出现“对方有证据我方却一无所有”的情况。

套取资金资产形成“小金库”

作为非营利性法人，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应该根据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入账，不得侵

占截留单位的资金资产。但现实中一些单位经常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应列入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不列入单位账簿，通过私存私放的方式予以截留，形成“小金库”。

“小金库”的显著特征是化大公为小公、化小公为私分，公款沦为“私房钱”，这种行为本身就是腐败，同时也容易滋生更大的腐败。对设置“小金库”的行为，国家有关法规的处分十分严格。一旦发现不仅涉及的资金资产要全部上缴，且相关领导干部或人员会受到纪律或刑事处罚，给单位人才和资产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中国会计报）

四项具体准则充分考虑政府会计特点

日前，财政部正式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下称“四项具体准则”）。

业内人士称这四项具体准则吸收和借鉴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但并不是照搬照抄，而是在充分考虑政府会计主体特点及其面临的环境基础上进行规范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计的特点。

强调“服务潜力”这个核心特征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政府会计中的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政府会计主体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政府组织资产与企业组织资产的最重要差异是政府资产主要用于提供公益性公共产品和服务，而企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以获取盈利，这是政府组织与企业组织的不同组织目标所天然决定的。”

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除了强调“经济利益”更强调“服务潜力”这是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与企业会计主体的资产最重要的差异。这对于准确地确认、计量政府会计主体的资产具有极其重要的基础性意义。

而此次出台的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四项资产具体准则是以《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基础的，因此，它们也尤其强调“服务潜力”这个核心特征。

例如，《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就体现出上述特征。其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一）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八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之一包括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第十九条规定在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另外，四项具体准则对非交易活动取得和让渡资产进行了核算规定。

与企业基本上通过市场交易取得或让渡资产不同政府组织取得或让渡的资产很多不是通过市场交易而是通过无偿调入、调出、接受捐赠、置换等。因此在四项具体准则中，针对这些非交易活动资产的确认、计量进行了规范。

四项具体准则明确针对政府单位出售资产等活动规定取得的现金净收入计入负债，出售资产的价值全额计入费用。

这是考虑到不同于企业出售资产所得收入归出售单位，政府单位出售资产取得的现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都要上缴国库。

计提资产折旧方法有讲究

企业计提资产折旧是为了准确计算各期费用，与各期收入配比核算利润。而且为了体现谨慎性，企业可以采用快速折旧方法。

政府会计没有核算利润的要求，计提资产折旧只是为了反映资产投资的折耗。而且，所有政府单位的会计报表都要合并对各单位数据的可比性要求更高。资产折旧方法越少，合并数据的可比性越强。所以，对资产折旧规定只采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

例如，《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政府会计主体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在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四项具体准则相较于相应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其会计处理规定也适当进行了简化。例如，不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均不考虑残值且在折旧和摊销方法上要求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

这样做的原因是考虑到我国政府会计工作基础相对薄弱。所以，制定政府会计具体准则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适当简化操作。

在股权投资核算中一般采用权益法

股权投资作为一项资产，以拥有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计价比以投资成本计价更能反映资产的实有价值。在企业会计中，对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这是因为投资企业与被投资企业在期末要进行行对行的会计报表合并。合并的结果仍然是对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合并而采用成本法核算可以减少核算成本。

与企业相比，政府组织有所不同。作为投资方的政府组织与被投资方的企业期末不能进行会计报表合并。如果像企业会计一样采用成本法核算，会计报告的结果就不是对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合并报告的股权投资资产就不完整。因此，《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规定在股权投资核算中一般采用权益法核算。

创新了企业准则中没有的安排

此次出台的《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引入了企业会计中关于自行研发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不过其基于政府组织非营利性特征做出规定，明确政府会计主体自创商誉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四项资产具体准则在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规定中都强调“按规定报经批准”这一术语。事实上，这是为了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相互协调。

因为政府单位资产与国有企业资产另外一个重要差异是行政事业单位固有资产是国家所有、单位占有使用，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法人财产权。但是，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具有法人财产权。所以，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出资人、投资人以“管资本”为主资产管理是国有企业法人经营自主权之一。

而行政事业单位没有法人财产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都规定，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有偿使用、处置资产都要经过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批。所以，才有了这样有别于企业的安排。（中国会计报）

预算管理是另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 你知道吗

从每年 10 月份起，各个企业就开始动手编制下一年度的预算。虽然很多企业已经开展预算管理，但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其尚未能达到应有的效果。预算管理是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如果把预算理解成目标的制定与考核，认为预算只是财务的事情，做预算就是为了控制费用，这往往会导致业务部门不择手段追求短期利益，争取更多资源，甚至杀鸡取卵，无视企业整体目标。在缺乏管控的情况下，这往往导致企业风险加剧。

1. 从契约角度认识预算

如何找寻预算管理的正确出路？预算管理是一门艺术。在当前经济发展背景下，CFO 已经从传统的账房先生向企业财务资源管理者转变，因而需要深入思考如何愉快地做预算，真正帮助公司和业务部门等实现共赢。

如何正确看待预算？应从契约角度认识预算。契约的委托人为股东、董事会和集团公司，代理人为经营单位和子公司。契约就要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到预算管理，委托人的义务是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权利是获得投资回报。而代理人的义务则是提供利润回报，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权利则是获得资源保障和相应的奖励。

简单地说，预算就是制定约束及激励条件，使契约双方利益达到平衡，从而最大化满足双方诉求，实现财权与事权匹配。

2. 预算管理是管理会计的核心内容

当前，包括部分 CFO 在内的一些企业管理者仍把预算管理当成目标考核，造成各部门之间在预算方面讨价还价。正如 GE 公司 CEO 韦尔奇所言，在许多公司里，制定预算的程序是经营中最缺乏效率的环节。它吞噬了人们的精力、时间、乐趣和组织的梦想，遮蔽了机遇，阻碍了增长。

预算管理不仅仅是一种费用控制方法，更是一种财务资源配置手段。它是管理会计的核心内容。企业的全面预算管理包括合理的资本预算（经营与战略的资产负债匹配、科学的资本结构）、经营预算（现金流预算、财务资源在经营过程中不同形态下的各类预算、预期经营成果）。

而预算管理体系则包括科学的指标体系、客观的评价体系、合理的预算制定程序。预算

管理体系贯穿于企业经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它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过程监控和效果评估，实现对企业的财务资源管理和经营风险控制。

科学的指标体系指的是预算管理 with 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密相关。通过建立预算指标体系，可以有效地将公司战略发展导向和经营策略转化为可知可控的各项管理指标。

而客观的评价体系指的是，根据下属企业不同行业、地域特点和发展阶段特点等，按照经营目标，结合既定预算，采用平衡计分卡的方式，量化评价指标，化不可比为可比，并进行差异化评价，建立起公正、透明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同时依据评价结果予以明确的奖惩。客观合理的评价体系应逐步淡化计划达成要求的做法，转而更加强化业绩成长性、市场份额提升以及对企业的贡献度，并相应进行薪酬配置。

总之，合理的预算制定程序就是一个沟通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减少信息不对称、平衡多方利益诉求和权责关系的过程。经过上报、质询、确定等“三下两上”对话质询，集团公司和经营单位之间明确了经营目标，落实了经营计划和相应资源配置方案，并通过预算明确了契约关系，以使企业效益达到最大化。

3. 预算管理的三大作用

预算管理对企业有哪些助推作用？

预算管理是战略执行的保障。预算管理与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紧密相关，它帮助校验战略计划的可行性，通过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合理引导资源使用，提升企业经营效率，为企业的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预算管理还是风险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的过程监控指标体系，实现对财务资源使用过程的及时监控，确保财务资源的使用安全，它是企业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预算管理也是企业持续创新发展的激励手段。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客观明晰的成果指标，利用平衡计分卡为财务资源使用结果及后续再投入提供客观的业绩评估手段和考核依据，充分引导和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堵邪路”、“开正道”，进而促进企业资源的良性循环。就像韦尔奇所言，很多公司都把预算作为自己的经营管理体系的大梁，所以正确的预算管理程序确实具有改变公司经营面貌的力量。《中华会计网校》

做好产品成本核算工作有哪些基本要求

问：做好产品成本核算工作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1. 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1) 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全过程的会计凭证制度及其科学合理的传递流程。

连续、系统、全面的会计凭证是成本核算的首要条件。会计核算要反映从经济业务发生到财务报告的完整过程，从原始的业务数据到会计数据直至财务信息的过程。成本核算也具有这样的程序性。作为对企业经济业务进行反映的书面载体的会计凭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反映企业资产投入的原始凭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消耗，前者涉及领料单、限额领料单、日记簿及材料退库单等，后者涉及职工考勤记录、工时记录、产量记录、停工通知及废品通知单等。

②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劳动手段的使用、消耗和分配的原始凭证，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外购动力费分配表等。

③反映从经济业务数据到会计数据的记账凭证，如依据发料凭证汇总表编制的原材料转账凭证、依据工资分配表编制的应付职工薪酬转账凭证等。

④反映成本会计信息的相关凭证，如成本计算单、产品成本还原计算表、自制半成品及产品成本汇总计算表等。同时，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到记账凭证直至产品制造成本信息要有科学的数据计算程序，以满足产品成本核算与控制的要求。

(2) 制定必要的消耗定额，以强化成本核算的事中控制。

会计监督与会计核算相连，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主动性表现。在成本核算中，定额是指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产投入进行事前的标准或目标设定，实现资产由储备环节进入生产环节的目标性，尽量避免事后不可改变既定事实的后果。作为标准的定额一旦制定，就需要关注资产实际投放量(额)与定额投放量(额)间的差异及其产生的标准定额变动差异的分配等。

定额制定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必须根据所处的变化而进行不断的修订，只有这样它才能为成本核算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定额标准与实际耗费在成本核算全过程中的如影随形是企业不脱离成本目标的防范措施。

(3) 制定企业内部结算价格及结算制度。

企业主体和市场中的其他经济主体经过市场交易形成的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账面价值反映在企业会计账簿上，资产被投入到企业内部各部门后，通常企业内部会以模拟市场的方式对内部交易事项进行核算，这样就形成了企业内部价格机制。当然，内部价格更在于构建企业内部职能部门间协作而不失竞争的格局，内部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的制定导向更在于清晰界定企业内部各职能部门间责任权利关系，比如抑制各生产部门间的成本转嫁问题。

(4) 建立健全存货资产的计量、验收、领用、退料与盘存等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方式的多样化及成本效益的权衡会导致原始的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的非同步性。因此，需要将存货资产自其账面价值形成、发出及结存计价、退回的确认与计量直至实有价值的清查盘点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安排，确保原始数据与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和一致性。

2. 正确划分各种费用的界限

为了正确计算产品成本，要分清以下费用界限：

(1) 正确划分应计入产品成本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界限。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多方面的，企业耗费和支出的用途也是多方面的，其中只有一部分费用可以计入产品成本。首先，一般情况下，非生产经营活动的耗费不能计入产品成本，只有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本才可能计入产品成本。

其次，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本分为正常的成本和非正常的成本，只有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本才可能计入产品成本，非正常的经营活动成本不计入产品成本。非正常的经营活动成本包括灾害损失、盗窃损失等非常损失；滞纳金、违约金、罚款、损害赔偿等赔偿支出；交易性金融资产跌价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不能预期的原因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债务重组损失等。再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成本又分为产品成本和期间成本。正常的生产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成本列为期间成本。

(2) 正确划分各会计期成本的费用界限。

应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费用，还应在各月之间进行划分，以便分月计算产品成本。应由本月产品负担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本月产品成本；不应由本月负担的生产经营费用，不应计入本月的产品成本。

为了正确划分各会计期的费用界限，要求企业不能提前结账，将本月费用作为下月费用处理；也不能延后结账，将下月费用作为本月费用处理。

(3) 正确划分不同成本对象的费用界限。

对于应计入本月产品成本的费用还应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划分：凡是能分清应由某种产品负担的直接成本，应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各种产品共同发生、不易分清应由哪种产品负担的间接费用，则应采用合理的方法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并保持一贯性。

(4) 正确划分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的界限。

月末计算产品成本时，如果某产品已经全部完工，则计入该产品的全部生产成本之和，就是该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如果这种产品全部尚未完工，则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之和，就是该产品的“月末在产品成本”。如果某种产品既有完工产品又有在产品，已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还应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以便分别确定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3. 根据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选择适当的成本计算方法

产品成本的计算，关键是选择适当的方法。产品成本计算的方法必须根据其特点、管理要求及工艺过程等予以确定。否则，产品成本就会失去真实性，无法进行成本分析和考核。目前企业常用的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有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分类法、定额法等。

税务速递

当月新税法速递

税务总局此次提出了 20 项具体工作要求，包括强化纳税申报的宣传培训；做好纳税申报的现场和上门辅导；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做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提高 12366 热线咨询质效；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先收后办机制；强化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加强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的宣传辅导；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纳税人权益。税务总局在通知中称，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督导检查，对纳税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的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加大对住房租赁业实施税收优惠力度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对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落实营改增关于住房租赁的有关政策，对个人出租住房的，由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月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2017 年底之前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住房租赁经纪代理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对一般纳税人出租在实施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不动产，允许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出租住房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承租住房的租金支出，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统筹研究有关费用扣除问题。

政策点评：政策旨在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最新要求，各地区要根据上述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明确在内地使用香港身份证明相关涉税问题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政策点评：公告主要明确了香港居民身份证明书有效时限。根据换函，香港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6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6、2017 和 2018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如果香港纳税人取得香港税务主管当局 2016 年出具的用于证明其 2014 年税收居民身份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则该居民身份证明书可作为就 2014、2015 和 2016 年三个公历年度从内地取得的所得享受《安排》待遇的证明材料。

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税务总局最近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总局 2016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告包括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20 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0 件。

政策点评：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有利于税务机关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降低制度性成本。

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日前曾专门印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和完善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提高了安置残疾人的增值税退税额度。为配合政策调整，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税务总局为此出台了《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便于操作执行。

政策点评：上述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税收管理事项：一，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二，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三，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需要报送的资料。上述办法适用于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进一步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

自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税务总局近日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政策点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优化完善后的事项公告。

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共计五章25条，包括：总则、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以及附则。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各级税务机关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执法检查人员相关信息库。

政策点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健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制订了上述办法。

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共计五章 31 条,包括:总则、分类管理、分级使用、动态维护以及附则。本办法适用于市以上税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使用和维护。随机抽查对象包括各级税务局辖区内的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是指市以上税务局根据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求,针对随机抽查对象的不同类别,按照不同层级建设和管理的信息库。

政策点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健全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统一规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根据税务总局《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上述办法。

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此次颁发的国地税联合稽查工作办法共计九章 54 个条款,包括:总则、共建协调机制(成立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稽查结果利用以及附则。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解释。各省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政策点评:制定上述工作办法,旨在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增强稽查执法效能,防止多头重复检查,降低纳税人税收成本。

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新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共计七章 43 条,包括:总则、案源信息、案源类型、案源处理、案源分配、结果使用以及附则。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务稽查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政策点评:上述办法旨在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税务总局的最新(规定)

要求，各级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发挥经济责任审计预防腐败的“探测器”作用

腐败是和平时期执政党的大敌，坚决反对腐败，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为了预防腐败，党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其中，经济责任审计即作为一种重要的方式。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监督制度，是现代审计制度在中国的一种创新。1999年5月，我国在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中全面实施经济责任审计。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2010年12月，随着《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出台，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扩大到省部级领导干部。随着我国反腐败形势的日益严峻，认真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对腐败的预防功能，发挥其预防腐败的“探测器”作用，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经济责任审计具有腐败预防功能

经济责任审计是现代审计理论和方法与中国审计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一种审计制度创新，是一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审计制度安排。它主要是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内受托经济责任的履行状况进行审查，并将审计结果报告给委托人的一种审计。在审计的过程中，如果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将视具体情况移交司法部门、纪检监察以及主管部门处理。慑于经济责任审计查处问题的后果，党政领导干部将认真履行其受托经济责任。此外，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会及时予以纠正，以避免微小的错误发展成为重大的违规违纪问题，因此，经济责任审计具有预防腐败的功能。

自1999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审计机关对40余万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并对存在问题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移送司法、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了处理。具体人数如下表所示：从经济责任审计实践活动来看，通过对违规违纪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移送司法、纪检监察部门的做法，揭露了存在的贪污、受贿等腐败行为，起到了治理腐败的功能。同时，由于经济责任审计能够揭露腐败，因此能够产生一种威慑作用，使得领导干部减少腐败行为，进而达到预防腐败的功能。从全国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统计表中也可以看出，每年审计的总人数变化并不大，但是被移送司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干部人数基本呈逐年下降趋势，反映了经济责任审计具有较好的预防腐败的效果。

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预防腐败的路径

为了更好地实现经济责任审计的预防腐败功能，应当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状况的廉政报告为依托，通过廉政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借助反腐败信息沟通平台交互反腐败信息。

1. 编制领导干部廉政报告。领导干部为了说明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应当提交廉政报告。该报告包括目标经济责任、经济责任履行状况说明和个人财产申报表。

第一，目标经济责任。在廉政报告中，首先应当说明领导干部的目标经济责任。目标经济责任是领导干部接受委托任职时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或义务的目标化，受托经济责任是目标经济责任的内核，通过法律制度形式、聘任合同形式、组织部门的任命书形式或特定领导干部的就职声明等形式，把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目标化为目标经济责任。目标经济责任包括保全责任、遵纪守法责任、节约责任、效率责任、效果责任、社会责任等等。

第二，经济责任履行状况说明。在明确目标经济责任的基础上，领导干部应当就其任职期间目标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提供说明，该说明的内容与目标经济责任相对应，包括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经法纪遵循情况、组织运营情况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第三，个人财产申报表。官员财产申报，被视为政治文明的重要标志。领导干部应当对拥有的财产情况进行申报。申报的内容不仅包括获得的工资、奖金、红利所得，而且包括兼职收入、馈赠以及个人债权债务等情况。

2. 采取廉政风险导向的审计方法。经济责任审计以增强领导干部廉政报告的可信性作为审计目标，以经济责任审计规范为指引，结合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实施廉政风险导向审计。具体实施过程可以划分为三大步骤：一是实施廉政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廉政风险因素，即识别哪些因素可能会影响领导干部错报或漏报廉政信息。在识别廉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评估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廉政风险水平，即评价廉政风险因素是否影响到被审计的领导干部错报或者漏报廉政信息，以及评价其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出是否存在重大廉政风险。二是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即在廉政风险评估程序的基础上，针对评估出来可能存在廉政信息错报和漏报的重点风险领域，开展细节测试，以确定领导干部不存在重大廉政信息的错报或漏报。三是根据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领导干部的廉政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不存在

错报和漏报，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除了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外，还应当编制廉政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导致重大廉政风险的事项、被审计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制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这些薄弱环节和漏洞，有可能导致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

3. 打造反腐败信息沟通平台。为了更好地实现经济责任审计的预防腐败功能，应当构筑一个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连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具有数据的存储、索引以及信息的发布、信息沟通功能。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库中输入领导干部的主要情况，例如，领导干部的履历、奖惩情况、被举报情况、审计结果等信息。这些信息设定相应的密级，信息使用部门根据权限，利用共享信息提高工作效率。例如，审计部门利用纪检部门输入共享平台的举报信息，根据了解的举报内容，在进行廉政风险评估时把举报内容作为重点审计领域。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审计部门输入的共享平台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对领导干部进行进一步调查，也可以根据廉政风险报告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确定是否对领导干部进行深入调查。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管理时，将共享系统中的审计信息和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信息作为干部任免的参考。此外，审计部门可以利用该平台的信息发布功能发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也可以利用该平台反馈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利用情况。审计部门根据反馈结果，跟踪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改进情况。（中国会计报）

高薪财务岗位需必备的八大核心能力

初入会计职场的你，踌躇满志，信心满满，然而几年过后却依旧原地踏步，试问是因为自己不够努力吗？不是，每天数钱数到手抽筋，登账登到灯火阑珊处。为什么得不到提拔？是主管看不到你的用心吗？当然也不是。

面对两极分化严重的职场，会计人在基础层面竞争非常激烈，人人都想着要往上爬，可是在管理层面，合适的人才却寥寥无几。如果你想快速晋升，以下八大能力你必须具备，快来看看你在哪方面还存在不足吧？

一、分析能力，轻松把控财务风险

很多会计人员说我大学时候学的是会计，考的也是会计，为什么我仅仅只能做个小出纳或者会计助理呢？归根结底，是因为你缺乏学习能力，不去考证、不去更新自己知识储备，不能根据最新政策、准则去处理各项业务，在工作中较为被动。会计人员在工作中还需要学习业务，了解业务从而分析业务；通过行业数据分析，结合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报表中各项财务比率，从而来评估公司未来发展。

二、思考能力，及时归纳总结提高

有一位朋友是北大的研究生，毕业以后应聘到一个单位做行政，负责的工作很简单，就是在与合作商的合同上盖章。起先很多人都想不明白，为什么这么高的学历宁愿去做这样一份如此简单的工作呢？然而不到一年她就升职成为项目经理，负责各种合同的撰写以及修订，还有业务的洽谈与合作。你肯定想问，她是怎么做到的呢？每次盖章她都不认为这只是简单盖一下章的工作，她会认真阅读合同，并分析合同签订的内容，从中学习合同中主要需要把控的东西。因此，做什么岗位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你一直在这个岗位，不思进取。懂得思考的会计人，其发展的高度和速度都远远超过了不会思考的会计人。伴随着会计行业本身的发展，思考成为了必不可少的一项能力，且越来越被重视。

三、预测能力，综合统筹成本费用

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会计人员，学会财务预测是必不可少的能力，根据以往发生的财务活动的资料，结合现实的要求和条件，对未来的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做出科学的预计和测算。

四、沟通能力，全面提升沟通技巧

更多的财会人似乎习惯了闷不吭声的工作，认为只要做好本职工作就好了。其实不然，很多时候，你的埋头苦干并不能得到老板的理解，很可能在和老板沟通是的专业术语，也是鸡同鸭讲；你在费用上的管控，不及时和业务沟通，还会让同事觉得你高高在上，不可理喻。面对老板的不理解，同事的指控，你可能越做越委屈。这个时候您就应该学着提升自己的沟通与表达能力，让老板觉得放心也让同事觉得舒心。

五、组织能力，体现自身领导力

想成为一个财务中的佼佼者，要熟悉各种组织形式，善于运用组织的力量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能够有效的组织企业和人力、财力、物力，使其达到动态上的平衡，从而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决策能力，准确评价项目优劣

决策是会计通过自身的专业能力及业务能力对财务方案以及政策进行选择 and 评价的过程。财务决策是财务管理的核心，也是对财务预测的分析和总结。因此，一个财务人员具备这种能力，想不当主管也难喽。

七、管理能力，为未来提升打好基础

除非你只想一辈子做一个无名的小会计，否则适时跳出会计角色，从公司战略和管理的角度、更加大局化地思考问题、看待公司及行业发展是非常有必要的。除了开拓思路，通过管理会计之类的专业课程培养自己这种管理型的思维模式也是一种方法。

八、专业能力，税务、核算、报表全搞定

专业能力，也许是职场中并不重要的东西，但是并不是刻意随手放弃的。从上述的几个因素看，各个都需要专业能力来支撑，可以说专业能力是基础，你不仅要有专业能力，还需要有专业的优势。《中华会计网校》

老板让违规 会计人如何面对

老板让违规，会计人如何面对？这既不是单纯的情商问题，也不是简单的职业道德问题，这是考验会计人综合能力的设问。说直白点，会计人违心地顺从老板，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必要时拒绝老板，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

这是个尖锐的问题，也是个现实的问题。在中小企业，许多会计人就有过这样的困惑和苦恼。有人形容会计工作是“挣着卖白菜的钱，操着卖白粉的心”，这样的吐槽既有会计人的心酸，也有无奈。

会计工作与钱打交道，会计人容易成为瞩目的焦点；会计账目要记录经济活动，会计人容易知晓各类机密。这两点决定了会计职业的高风险性。“顶得住的站不住，站得住的顶不住”，“做好了进医院，做坏了进法院”，这类直白的话语辩证地说明了会计人在恪守职业道德与顺从老板权威之间的两个极端。

每个会计人都希望自己所处的工作环境能做到内控严谨、纳税规范，老板能带头遵守财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际情况多不能如意。不同的发展阶段，企业对财务规范的最低要求是不同的。

1. 创始阶段

公司资金与老板个人资金实际是不分的，这个阶段不要着急切分公私之别，多着眼规避税务风险。

2. 发展阶段

公司会引入新投资者，公司不再是创始人一言堂，规范资金管理与签字审批非常关键。

3. 成熟阶段

公司要做大做强，加强内控与制度流程建设将是要务。

不同阶段的问题看似严重，其实根子就在老板一人身上。等到公司利润不错了，老板希望公司规范的时候，一切都能解决。

会计人不可能突破企业的发展阶段，去盲目追求高层次的规范。这么做，一方面条件不允许。譬如，企业发展初期或亏损阶段存活下去最为紧要，为了活下去，有时会计规范性要为之让道。另一方面，冒进不会得到老板的支持。会计人要么认清情势，委曲求全；要么坚

持己见，一走了之。

一走了之固然洒脱，但这是情商不高的表现。任性为之，职场之路容易越走越窄。试想会计之路，哪里能有坦途呢？多数情况下，会计人会选择顺从老板，怯生生地违背会计规范。但凡事都有度，底线是什么呢？

恰当的建议是，先劝服。譬如家财务，老板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不分，这是中小企业非常常见的弊端。家财务下，老板的钱就是公司的钱，公司的钱也是老板的钱，混淆了法人与个人的边界。这种公私不分的做法，于老板而言风险极大，既有法律层面的风险如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又有债务层面的风险与税务层面的风险，此法非常不可取的。把道理讲通了，也许问题就解决了。

如果讲而不通，会计人要争取做到撇清自己，厘清自己有无法律责任？先衡量自己有无勇气离开这家企业。如有，决不可盲从。如果没有，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可无奈地服从老板；一旦涉嫌违法，则要设法委婉拒绝。

回到文章的题目，老板让违规，会计人如何面对？这既不是单纯的情商问题，也不是简单的职业道德问题，这是考验会计人综合能力的设问。说直白点，会计人违心地顺从老板，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必要时拒绝老板，也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指尖上的会计）

如何让团队绩效考核发挥真正的作用

人力资源管理的核心是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是绩效评价，而绩效评价是通过考核绩效指标来体现的。绩效考核指标就是将品德、工作绩效、能力和态度用科学方式结合组织特性划分项目与标准，用以绩效评价与业绩改善。

企业员工人数不多的时候，好管理，企业不断发展成集团后，管理层与人力资源部门就开始困惑了：招人难，留人难，现在员工都超有个性还真不好管。事业单位职员环境稳定，变数不大，职员每天兢兢业业，但还是有不少来自民意的投诉，人手配置好像一直不够。通过与不同企业、组织、企业管理咨询行业的沟通与了解，一个企业不断向前发展中，都有形成一套适合自个的完整的激励机制，有了一个完善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必须要有配套的支撑平台来支持。结合市场需要，打造了一套个人表现管理系统，让日常管理与目标相结合，促进员工主动性、规范性、目标性的发挥，为打造高绩效团队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如何把全体员工凝聚向共同的目标

考核指标具体化，个人表现管理系统支持组织自主细化灵活设置评定指标，及分值标准，让表现有据可依。明确指导员工所做的工作是否与绩效指标相符合，约束员工日常行为和管理规范以及工作重点和目标。员工一旦绩效指标确定，就会利用各种资源，凝聚一切可利用的力量来实现和完成绩效目标，从而把全体员工凝聚向一个共同的目标和方向。

二、标准指标，人性管理引导员工积极参与

在标准化指标的前提下，个人表现管理系统中的表现申报，表现审批、表现申诉，申诉审批全程考核都是考核者与被考核者共同商量、沟通、监督所形成的结果，全程人性化透明管理，通过多终端为员工提供了个人表现、表达的空间，引导闷骚的 80 后、洒脱的 90 后、爱觉不累的 00 后积极参与、响应公司管理。

三、每周每月公示，员工互相竞争，你追我赶每周、每月系统形成评分后对表现进行公示，这样就提供了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与外部之间的竞争的目标和对

比标准，使员工为完成绩效考核指标互相竞争，形成你追我赶的工作氛围，应该是每个管理者所期待的。

四、按月、年度形成表现档案，方便组织评定留住优秀人才

系统每月表现公示、并生成月考核表现档案、指标，分析指标应用进行汇总分析，方便人力资源与管理层调用，协助人力资源部门、管理层及时调整，对员工及时形成培训、约谈、奖励、处罚、升降、调职。将员工放在真正合适他的位置，为企业、组织培养留住优秀人才，降低用人成本。

五、挂职管理进一步完善挂职干部、员工的考核

事业单位培养干部，如下基层挂职，目的是锻炼与服务基层实现双赢。往往制度不完善以及管理不到位导致“挂名有余、履职不足”等问题发生，个人表现管理系统挂职管理，可挂职其它部门或项目组，参加相关部门与项目组独立考核。并纳入评分考核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真正激励挂职干部、员工在所在部门积极履职。

个人表现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政府事业单位用于队伍管理、企业团队管理。采用云计算技术的RIA应用技术，具有优越的前瞻性的同时，提供高度互动性、丰富用户体验及强大的功能；基于Enterprise J2EE技术下的多层体系结构，性能稳定，更易于扩展；集中的服务器维护模式，用户端零维护，极致节省运营维护开支。

由火烧赤壁聊聊企业为什么要做管理会计

“火烧赤壁”是《三国演义》中最脍炙人口的章节之一。这里先简单回顾一下三个相关情节：

情节一：周瑜向诸葛亮请教打败曹操的计策。诸葛亮很低调，他说您周都督运筹帷幄，想必是成竹在胸。周瑜很得意，说我有一计，不知可否，请先生为我一决。诸葛亮突然高调地说，您先别说出来，我们将破敌之策写在各自的手上，看看是否所见相同。周瑜同意了。等两人写好后摊开手一看，都哈哈大笑——两个人的手上都写了一个“火”字。

情节二：曹操看到战船用铁索连在一起，果然平稳如陆地，将士不再有晕船之苦，心里很高兴。但是他的谋士过来提醒曹操要防范东吴的火攻。曹操没好气地说，火攻需要借助风势，现在正值隆冬，刮的是西北风，没有东南风，如果东吴用火攻，只会烧他自己。这么浅显的道理自己怎么会不知道。曹操的谋士顿时无语。

情节三：周瑜某天在江边巡查，突然口吐鲜血，昏倒在地。诸葛亮来看他，并给他开了个“药方”——欲破曹公，宜用火攻，万事俱备，只欠东风。周瑜一下子从床上蹦了起来，恳请诸葛亮帮他搞定东南风。诸葛亮忽悠他说，他可以“借”三天东南风，帮东吴火攻曹操。最后的结果就不用说了。

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成功的火攻由三个要素组成：

- 1) 产生火攻的想法；
- 2) 考虑火攻的相关因素，也就是风向；
- 3) 准确预测未来是否有合适风向。

火攻的想法其实只是一种理念，而周瑜的错误在于他把理念当成了决策，并付诸了实施。他以为有了一个好的理念，事情就差不多搞定了。后来他才突然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导致口吐鲜血，晕倒在地。

战船用铁锁连在一起则是一个决策。曹操也想到了火攻，而且他还考虑到了风向因素。但他认为冬天不可能有东南风，因而东吴不能发动火攻。正是基于这种判断，他才决定将战船连起来，并对谋士的提醒嗤之以鼻。事后证明他的判断是错误的，因而决策也是错误的。诸葛亮不仅想到了火攻和考虑到了风向因素，最重要的是，他能够准确地预测风向（应该没

有人会认为诸葛亮真的会借风吧)。而正是这种准确的风向预测才使火攻决策得以成功。我国企业的老板常常困惑为什么那么多先进的管理理念在自己的公司用不上;而企业管理者常常抱怨为什么自己的老板不愿意采纳自己的好建议!他们应该从这个案例中得到答案:企业要做成功一件事情,老板或管理者光有理念或想法是远远不够的,他们需要的是制定一个个好的决策。制定一个好决策不仅需要好的理念,还必须考虑相关因素,最重要是有能力掌握自身相关因素的客观情况。

这里用一个企业的例子来进一步说明这个道理。例如“控制应收帐款很重要”就是一个理念。虽然这个理念本身没有错,但是如果企业管理者光会谈这个理念,那么它不会对企业产生什么实际意义。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一种情景:某个企业的财务部希望采取更严格的信用措施,理由是企业资金紧张。但它的销售部却明确表示反对,理由是这会使销售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于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而企业老板则无法决断或左右摇摆。

正确的做法是企业管理者应该把理念变成一个决策,例如“应该把信用天数控制在多少天(如30天、45天还是60天)”。要制定这样一个决策,企业管理者必须确定哪些因素(如边际贡献、资本成本、收帐成本、坏账成本等)与这个决策是相关的。最重要的是,企业管理者要搞清楚自己企业中的这些因素到底是什么情况,它们会如何影响这个决策。假如结论是45天的信用天数所导致的财务结果是最佳的,那么45天就是最后的决策。由于这个决策是基于相关因素的真实情况而得出的结论,而且它对企业(不是某个部门)来说是最佳结果,因而它比理念更有说服力,也更具有可操作性。

为什么说最后一条(也就是掌握相关因素的客观情况)往往是最重要的或最有价值的?这是因为前面两条(也就是理念和相关因素)一般可以在教科书或者课堂上获得。《孙子兵法》中就有“火攻”一篇。只要看过《孙子兵法》自然会知道火攻以及火攻需要风向的道理。这就是为什么周瑜、曹操、曹操的谋士以及诸葛亮都知道火攻。大家都知道的事情自然就不值钱了。但是冬天的长江上有没有东南风或者什么时候会有东南风则是在教科书或课堂上无法获得的,这需要在实地现场进行长时间的和大量的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之后才能掌握。而所有人中只有诸葛亮掌握了这种能力(我们有理由相信诸葛亮是长期观察和研究过长江一带的天气变化规律的),因而他才是最值钱的!

现在很多企业老板和管理者上过MBA、总裁班或者其他管理培训课程,因而他们或多或少地知道企业管理的理念和相关因素。但是每个企业的自身因素到底是什么情况则是外部的

培训课程（无论它们有多昂贵，授课老师有多大牌）所无法教给老板和管理者的。这一定是管理者对自己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长时间的和大量的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后才能掌握的能力。这才是对企业最有价值的能力！

企业的信息可以分为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而定量信息又可以分为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由于企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得盈利，因此财务信息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企业的每个决策都需要考虑它的相关财务因素。收集、分析和研究一个企业财务信息（也包括非财务信息），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的知识体系就是管理会计。

每个企业每时每刻都在产生财务数据，而这些财务数据就好比是含有黄金的矿石。如果我们弃矿石于路边，那么它们就是垃圾。但是如果我们收集和提炼它们，那么我们就可以获得值钱的黄金。如果企业实施管理会计，那么它就是在企业的财务数据中挖掘有价值的“黄金”，它们就是能够帮助企业老板或管理者制定高质量决策的信息支持。（中华会计网校）

子公司与分公司有何区别

任何行业，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都会衍生出职能不同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虽然分、子公司都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延伸出来的组织，许多学员都天真的认为子公司和分公司是一回事儿，但两者的区别还是很大的。下面就带你一起看看子公司与分公司到底有何不同，快跟着一起“涨姿势”吧。

一、两者的法律地位不同

子公司在法律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外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法律责任。而分公司则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对外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两者的经营范围的法律规定不同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组织，有自己的法人营业执照，从事何种主业，只需要单独申请即可，因此其经营范围不受限于母公司的经营范围。而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就要受制于所属的总公司了。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分公司的营业范围不能超过总公司的营业范围。

三、两者的名称规定有所不同

设立的子公司，名称需要预先核准且不受母公司名称的限制。而设立的分公司，企业设立的分公司的名称不需预先核准，但其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缀以分公司、分厂、分店等字词，并标明该分支机构的行业和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四、两者的会计核算不同

在会计核算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独立核算是必须的。而分公司则没有该硬性规定，可以独立核算，也可以不独立核算，视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在会计科目上，子公司的报表中必须有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而分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财务报表中没有相应的实收资本，分公司的初始及营运资金通常由所属公司拨付并统一调配资源；此外包括分公司报表叫做汇总会计报表，包括子公司报表的叫做合并财务报表。不管是汇总财务报表还是合并财务报表，均需要抵销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内部现金流等，不同之处在于合并财务报表因存在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需要将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予以抵销，而汇总会计报表则不需要。

以上就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在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是设置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管理的模式、发展的方向、经营战略的制定来确定。当然也可以同时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以使之服务于不同的战略目标。(中华会计网校)